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9,418,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9%）提交的《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公司按规定将上述提案提交将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就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3-030 号”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不需要网络投票。该临时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二、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 1 项增加为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是
2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30 日